峨眉山市民政局

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改善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根据《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案>的通知》（乐山市民政发〔2022〕46号）等精神，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我市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全市做到应改尽改，其中2022年计划改造180户。

二、工作原则

(一）自愿申请，科学评估。按照自愿原则，应改尽改。属于政策支持范围的家庭，老年人不愿意改造的，由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填写《自愿放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承诺书》。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由老年人或其监护人自愿申请，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入户评估，按照“一户一策”原则，选择最迫切、最适合的项目进行改造。改造方案需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应接受和遵守家庭适老化改造前后的约束条件和规定，签署协议承担相应义务。

（二）因地制宜，按需改造。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应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根据老年人家庭的困难和急需程度，确定改造顺序。坚持突出重点，结合老年人身体情况，重点解决老年人在如厕洗澡、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最基本、最迫切的需求，坚持先施工改造，再配置辅具的原则，让必备功能的生活设施更加安全、便利。

（三）市场驱动，激发活力。家庭适老化改造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入户需求评估、制定改造方案、项目验收等工作，强化政策保障，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供给品质，释放养老服务消费潜能，发展壮大养老服务消费市场。

（四）规范程序，过程监管。完善和规范申请、评估、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环节，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严把质量关，防止改造过程中偷工减料，特别注意不能影响其他居民的公共利益，不能占用公共部位或对他人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三、实施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实施对象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2.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已享受过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的家庭不再重复享受该政策（含残联相关政策）。

（二）申报条件

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家庭和改造的住宅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者属于高龄类别，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以身份证上的年龄为准）；申请者属于失能类别，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老年人，其中低保中领取护理补贴的老年人无需重新认定；申请者属于残疾类别，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或第三代)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

2.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实施对象，应对拟申请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申请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未列入政府征收、拆迁计划范围。已进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不再重复纳入支持保障范围。

3.如因家庭适老化改造确需老年人暂时迁出，应有自行在他处临时过渡的能力和条件。纳入分散供养范围的特困老年人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安置在邻近的特困供养机构或其他养老机构暂时过渡。

四、补贴标准

政府对基础类项目所包含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予以补助支持，每户政府补贴1000元。基础类项目改造费用超出1000元的部分和可选类项目的改造费用由实施对象自己承担。

五、改造内容

家庭适老化改造主要包括“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五个方面（详见附件1），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予以补助支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改造项目应以施工类为主，适量配置康复辅助器具，不得以添置一般性家具、家电产品代替适老化改造，确实需要的通过其他途径进行解决。

（一）如厕洗澡安全。卫生间、浴室地面防滑处理，配备坐 便器、洗澡椅，安装扶手等，降低意外风险。

（二）室内行走便利。实施出入通道无障碍改造，室内墙体 安装扶手(抓杆),加装夜间照明装置等，便于老人行走。

（三）居家环境改善。对锈蚀水管、老化裸露用电线路改造 等，改善居住环境。

（四）智能监测跟进。安装物联网门磁监测系统、紧急呼叫 系统、燃气监测报警器等，加强老年人安全监护。

（五）辅具器材适配。适配与无障碍改造有关的辅具器材等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总体内容，在设计、施工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自身需求以及拟申请改造住宅的实际等因素，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进行改造。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9月6日前）

市民政局负责推进全市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组织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宣传，增强项目社会影响力。

(二)确定对象（2022年9月16日前）

按照“自愿申请、村（社区）初审，乡镇（街道）审定，市民政局复核”流程确定项目实施对象。乡镇（街道）审定实施对象后，将申请审批表、自愿放弃承诺书、花名册（附件2、3、4）报送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管理股，市民政局复核后，印发告知书（附件5），由各乡镇（街道）送达实施对象。

(三)选定服务商和第三方评估机构（2022年9月26日前）

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项目实际，确定服务商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合同。

（四）制定方案（2022年10月20日前）

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入户走访，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征得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同意后，拟定改造方案并填写需求评估表、方案确认表（附件6、7），10月20日前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管理股审定。

（五）施工改造（2023年2月25日前）

服务商根据市民政局提供的花名册进行入户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对实施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全部工程须在2023年2月25日前完成。施工前后要分别使用水印相机拍照，并填写前后比对档案（附件8）。

（六）评估验收（2023年3月）

施工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并协助老年人家庭填报验收表（附件9），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管理股对项目进行抽查验收，完成资金拨付。

（七）总结上报（2023年4月）

市民政局根据项目实施及评估验收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报送至乐山市民政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的宣传解释，指导村（社区）干部加强政策学习，鼓励通过村（居）务公开、村（居）民会议等途径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将政策宣贯落实到最小基层单元，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努力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确保符合政策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应改尽改”。

（二）明确各方职责。市民政局是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标准，确定改造实施对象，选定改造施工机构，做好竣工验收和相关费用结算及资金拨付等。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审定改造实施对象、协助入户需求评估、协助监督管理、协助竣工验收等。施工单位负责依据改造施工方案制定具体施工计划，负责与申请改造实施对象家庭签订施工合同，负责填写改造前后对比档案，保存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对比图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建筑垃圾清理工作，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民政局加强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全过程各环节公正、透明，严禁违规操作、徇私舞弊、偷工减料。同时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依法依规查处家庭适老化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问题，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总结上报乐山市民政局。

附件：1.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

2.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审批表

3.自愿放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承诺书

4.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名册

5.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告知

书

6.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

7.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确认表

8.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前后比对档案

9.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附件1

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 | （一）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基础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基础 |
| 3 | 平整硬化 |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 可选 |
| 4 | 安装扶手 |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 可选 |
| 5 | （二）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6 | 平拉门改为推拉门 |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 可选 |
| 7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进行拓宽，提高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8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9 |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0 | （三）卧室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放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11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 基础 |
| 12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13 |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 14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5 | 水龙头改造 | 采用拨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 可选 |
| 16 | 浴缸、淋浴房改造 |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 可选 |
| 17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基础 |
| 18 | （五）厨房设备改造 | 台面改造 |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 可选 |
| 19 | 加设中部柜 |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 可选 |
| 20 | （六）物理环境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可选 |
| 21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视情况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 可选 |
| 22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 可选 |
| 23 | 适老家具配置 |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 可选 |
| 24 | （七）老年用品配置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基础 |
| 25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 可选 |
| 26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 可选 |
| 27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 可选 |
| 28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 可选 |
| 29 | 防走失装置 |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 基础 |
| 30 | 安全监控装置 |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 可选 |

附件2

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填表时间： |
| 以下内容（除申明部分外）可委托调查员填写 |
| 家庭基本信息 | 老年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庭地址 |  |
| 住宅情况 | 房产所有人： | □家庭权属物业 □租赁物业 | □电梯房 □楼梯房 □平房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户型： 室 厅 卫 | 家庭人数： 人 |
| 身份特征（均须查看相关证件）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高龄（80周岁及以上） □失能 □残疾 □低保家庭 □高龄（80周岁及以上） □失能 □残疾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性别 | 与老年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改造项目 | □地面改造项目 □门改造项目 □卧室改造项目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项目 |
| □厨房设备改造 □物理环境改造 □老年用品配置 |
| 申明 |  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申请住宅的适老化改造，有权或经房屋产权人同意对房屋进行改造，并接受政府指定的企业施工，同意资助的规定，愿意承担房屋改造中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手印）：  签字时间： |
| 房屋产权人意见 |    房屋产权人签字（盖手印）： 签字时间：  |
| 以下内容由相关审批部门填写 |
| 审批意见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

附件3

编号：

自愿放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承诺书

本人 ，性别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在 ，

系房屋的□所有人 □使用人 □其他 ，在此承诺：

1.本人知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相关情况，经慎重考虑，同意放弃本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格。

2.本人不会就适老化改造资格问题对政府提出任何要求。

3.本人承诺以上内容是本人真实意愿，本人有能力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签字（手印）：

时间：

附件4

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名册

附件5

编号：

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告知书

 住户：

我市正在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你户被确定为改造的候选对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改造内容。改造内容详见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包括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设备、物理环境及老年用品配置等施工改造项目。

二、方案实施。评估确定的改造方案经你户认可后，由你户主动要求改造，并与政府指定的中标单位签订协议，自愿承担房屋改造中及改造后产生的相关责任。

三、政府补助。在政府资助标准内的费用，由政府与中标单位直接结算，改造超出补助标准的费用由你户支付。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民政部门留档，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

XX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收人：

签收时间：

附件6

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居住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一、居住条件需求评估（请在对应的栏内打钩，选择合理需求） |
| （一）基础类改造服务包（共7项） |
| 评估事项 | 备注 |
| 地面改造 | 地面（地板）防滑处理 | □需要 | □不需要 |  |
| 地面（地板）高差处理 | □需要 | □不需要 |  |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需要 | □不需要 |  |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需要 | □不需要 |  |
| 配置淋浴椅 | □需要 | □不需要 |  |
| 老年用品配置 | 配置手杖 | □需要 | □不需要 |  |
| 配置防走失装置 | □需要 | □不需要 |  |
| （二）可选类改造服务包（共23项） |
| 评估事项 | 备注 |
| 地面改造 | 平整硬化处理 | □需要 | □不需要 |  |
| 安装扶手 | □需要 | □不需要 |  |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需要 | □不需要 |  |
| 平拉门改推拉门 | □需要 | □不需要 |  |
| 门改造 | 房门拓宽 | □需要 | □不需要 |  |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  |
|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 □需要 | □不需要 |  |
| 卧室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需要 | □不需要 |  |
| 配置防压疮垫 | □需要 | □不需要 |  |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需要 | □不需要 |  |
| 水龙头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  |
| 浴缸、淋浴房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  |
| 厨房设备改造 | 台面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  |
| 加设中部柜 | □需要 | □不需要 |  |
| 物理环境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需要 | □不需要 |  |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  |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需要 | □不需要 |  |
| 适老家具配置，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 □需要 | □不需要 |  |
| 老年用品配置 | 配置轮椅、助行器 | □需要 | □不需要 |  |
| 配置放大装置 | □需要 | □不需要 |  |
| 配置助听器 | □需要 | □不需要 |  |
| 配置自助进食器具 | □需要 | □不需要 |  |
| 安装安全监控装置 | □需要 | □不需要 |  |
| 二、用户对居家条件安全有何需求 |
| 1.整体：□过道扶手 □防滑地垫 □线路改造 □墙面粉刷 □其他  |
| 2.浴室、洗手间：□沐浴辅具 □夜间照明灯 □扶手 □其他  |
| 3.卧室：□床旁辅助 □防撞垫 □夜间照明灯 □其他  |
| 4.厨房：□防滑垫 □其他  |
| 三、居家条件适老化安全改善建议 |
|  |
| 四、居家条件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总结及改善措施（评估人员填写） |
|  |
|  评估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附件7

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确认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 改造地址 |  |
| 改造方案设计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改造内容 | 预计费用（元） |
| 地面改造 |  |  |  |
|  |  |  |
| 门改造 |  |  |  |
|  |  |  |
| 卧室改造 |  |  |  |
|  |  |  |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  |  |
|  |  |  |
| 厨房设备改造 |  |  |  |
|  |  |  |
| 物理环境改造 |  |  |  |
|  |  |  |
| 老年用品配置 |  |  |  |
|  |  |  |  |
| 费用合计 |  |  |  |
| 结果确认 |  本人及本组织承诺对以上项目确认结果负责，愿意承担因评估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实施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  □本人认同上述方案结果，确认按改造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影响。 □本人不认同上述方案结果，已签订《自愿放弃居家适老化改造承诺书》。老年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核）意见 | 乡镇/街道（盖章）：审核人（签字）： |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审批人（签字）： |

附件8

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前后比对档案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改造地址 |  |
|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家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改造项目 | 改造前照片 | 改造后照片 | 文字说明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峨眉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 改造地址 |  |
| 施工单位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改造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改造内容 |  |
| 调整改造内容 | 项目 | 预 算 | 原 因 | 签 字 |
|  |  | □施工人员建议□家属要求 |  |
|  |  | □施工人员建议□家属要求 |  |
| 原改造预算 |  | 改造后结算 |  |  |
| 家庭代表验收意见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家庭代表签名 |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验收人员（签字）：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民政部门验收人员（签字）：县级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峨眉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